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8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前述要求，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

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按照新的会计政策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